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总金额为1319.59万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荣:   
\_\_\_\_\_

翁晓斌:   
\_\_\_\_\_

王方明:   
\_\_\_\_\_

2021年4月28日